**澎湖縣馬公國民中學美術班藝術專門科目學習評量方式**

**及表現標準**

1. **依據「美術班課程基準」之實施方法第五項，課程設計採用多元化評量方式。**

**二、學生學期總成績之計算標準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學期總分100%＝期中評量50%＋期末評量50%** |
| 期中評量50% | 期末評量50% |
| 平時50% | 定期50% | 平時50% | 定期50% |

**三、多元化評量之成績佔學生學期總成績比例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平時評量（100％） | 百分比 | 定期評量（100％） | 百分比 |
| 1.學習態度 | 30％ | 1.作品  | 60％ |
| 2.口頭發表 | 20％ | 2.美術報告 | 10％ |
| 3.學習單（認知測驗） | 20％ | 3.創作理念 | 10％ |
| 4.按時交作業 | 20％ | 4.藝術檔案 | 10％ |
| 5.競賽加分（課堂討論參與）  | 10％ | 5.成果展示 | 10％ |

※備註：參加各項競賽得獎加分方式：加評量總分，最高以10分為上限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名次 | 全國性藝術類競賽 | 區域或縣市級競賽 | 備註 |
| 第一名（特優） | 10分 | 4分 |  |
| 第二名（優等） | 8分 | 3分 |  |
| 第三名（甲等） | 6分 | 2分 |  |
| 佳作及入選 | 5分 | 1分 |  |

**四、表現標準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材內容綱要** | **優** | **良** | **可** | **需努力** |
| **1.探索、創作與展演：**體驗平面、立 體、數位與綜 合媒材的創作 方法。 | 觀察敏銳且富創意，能流暢的運用線條、造型、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，並精準掌握作品結構、空間及物相比例。 | 觀察敏銳且有創意，能運用線條、造型、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，並掌握作品結構、空間及物相比例。 | 概略觀察，僅能運用線條、造型、色彩描繪所要表現事物，並概略掌握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。  | 能概略運用線條、造型、色彩、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。 |
| **2.知識與概念：**瞭解工具的技 術性及創作表 現過程、媒材 的認知與實踐 。 | 能深入洞察瞭解，並熟悉各種媒材的知識和使用。 | 能概略瞭解和熟悉各種媒材的使用。 | 能熟悉各種媒材的使用。 | 熟悉部份媒材的使用。 |
| **3.藝術與文化：**瞭解藝術家透過藝術品表達的人文關懷；欣賞本國文化及世界具代表性的文化的特色。 | 能充份理解本國美術史的發展和世界具代表性的文化，並闡述、分析和評價。 | 能理解本國美術史的發展和世界具代表性的文化，並闡述和分析。 | 能理解部份本國美術史的發展和世界具代表性的文化，並闡述和分析。 | 能理解部份本國美術史的發展和世界部份代表性的文化，並闡述。 |
| **4.藝術與生活：**發現藝術與生 活、社會、科 技、生態、環 境的關聯性及 其人文關懷的 意涵。 | 經常閱讀美術相關書和收集相關資訊，且主動參與美術藝文活動，並能分享心得。 | 常閱讀美術相關書籍和收集相關資訊，且能參與美術藝文活動，並能分享心得。  | 偶爾閱讀美術相關書籍和收集相關資訊，並能參與美術藝文活動。 | 甚少閱讀美術相關書籍和收集相關資訊，極少參與美術藝文活動。 |
| **5.專題學習：**進行主題性的媒材實驗、創作歷程記錄、展覽與省思。 | 能積極選擇主題，找出適當的手法，呈現完整的創作成果，或是選擇主題，提出完整的計畫、記錄創作過程、檢討，並發表創作成果。 | 能選擇題材，進行主題性的媒材實驗、自我檢討並呈現完整的創作成果。 | 透過指導學習，尚能選擇主題，進行創作，並呈現創作成果。 | 透過指導學習，尚無法進行創作計畫，創作結果也無法完整呈現。 |

**五、本標準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**